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农业综合技术推广中心的常州市水稻产业技术集成创新中心项目，分包二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精米机、糙米机、手持式叶绿素荧光测量仪、分样器、样品粉碎研磨仪、电泳仪、便携式土壤温湿度仪、土壤采样器（动力土钻），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聚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6人，营业收入为1773.16万元，资产总额为4511.8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电子天平（百分之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佑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7人，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近红外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津九光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谷物水份测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维科特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6人，营业收入为4986万元，资产总额为501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植物冠层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星视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茎秆强度测定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5人，营业收入为36949.06万元，资产总额为73594.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离心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正基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198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AR 智能病虫害调查眼镜相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金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2091.89万元，资产总额为1720.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普融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8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